

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慢壘家族 聯誼賽

壹、目的：聯繫慢壘家族成員情感，「以球會友」、「鍛鍊身體」、「增進健康」

貳、辦理機關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壘球場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長安路)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對慢壘活動有興趣、具有基本觀念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時一律上網填寫本會印製之球員登錄表格，本表格亦作為本會球員登錄存檔用，資料填寫未齊全或不實者，本會均不予登錄於球員名單。

(三)未成年需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四、報名事項：

1. 方式：.一律網路報名（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）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
2. 費用：2500 元。(保證四場賽事)

※：ATM轉帳報名費及保證金：聯邦商業銀行-龍潭分行(銀行碼:803)、
帳號：030500116203，戶名：黃展彥

※完成轉帳費用後，請將轉出帳號後 5 碼填於報名表之備註欄內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08 日

六、領隊抽籤會議：由大會代抽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~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及複決賽，賽程依報名隊伍數而定。

九、九、球 棒：男子代表隊限木、竹棒。

十、報名人數：25 人

十一、限高

十二、年度累計記分：勝：3 分、和：1 分、敗：0 分

肆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。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
3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
4.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則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5. 【保留賽】：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四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
〔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〕
6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〔含〕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〔含〕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】
7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〔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〕
8. 球員於同一比賽跨隊參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出場比賽隊伍為其所屬隊伍〔依大會記錄本或攻守名單為準〕，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，判被跨隊伍為『奪權』比賽。奪權比賽並沒收比賽保證金。〔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〕
9. 循環賽勝隊得 3 分，和局得 2 分，負隊 1 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（1）先比勝負關係（2）總失分較少者勝（3）總得分較多者勝（4）抽籤決定之。
10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。攻守名單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。
11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：（1）人數不足九人以上（2）服裝不整，球審給予計時十分鐘通融，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。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，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，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；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，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（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）。
12.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〔正本〕備查，大會承認之證件：（1）身份證（2）汽、機車駕照（3）護照〔外籍球員〕（4）戶籍謄本（須設籍三年以上）。
13.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，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，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，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。
14.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〔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〕，於比賽中被抗議時，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；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，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15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（1）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

- 錄台更正，繼續比賽（2）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16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（1）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（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）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，球褲長短顏色不拘（2）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〔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〕（3）經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17.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。
18.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。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，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19.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：（1）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，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【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】（2）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遇『保留賽』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（3）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（4）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（5）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20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安全頭盔，違者判出局。
21.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（不論是否強迫進壘）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，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，不須再觸碰跑壘員（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）。
22.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好球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24.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25.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- 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公佈之。
- 柒、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各參與人員(含各隊伍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)應遵守本委員會防疫措施，以及相關政府機關防疫規範，如未配合遵守而情節重大者，本委員會有權剝奪參與賽事資格，並要求立即離開會場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